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教发〔2016〕40号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做好2016年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财教便函〔2016〕136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做好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项目预算申报材料的编报工作。

二、项目预算申报材料编报要求

（一）遵循分类方案。各项目高校要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财政部备案的地方高校分类管理和支持方案框架下，参考省财政厅下达的2013-2015预算额度，申报中央财政资金额度。

(二)突出重点特色。各有关高校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轻重缓急程度,合理确定2016拟申报的项目,项目预算申请材料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防止“撒胡椒面”、“铺摊子”。高校在确定申报项目和预算时,要认真总结前期建设情况,统筹考虑提升综合实力、一流学科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导向和内涵导向。原则上,各高校单个项目申请中央财政支持额度一般不得低于100万元。省财政厅将根据各项目高校的文本编报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向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较高,办学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倾斜,向原中央下划高校倾斜,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绩效好的省属高校倾斜”的原则,对各项目高校的中央资金申请额度进行适度调整。

(三)规范文本编报。各项目高校编报的项目申报文本要求格式规范,项目建设目标要明确,立项论证依据要充分、逻辑要严密,预算测算依据和说明要详细具体,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确保规范、安全、有效。

(四)加强绩效管理。高校在报送申报项目预算时,应当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1-3”(详见附件)的格式,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申请表随预算申请材料一并报送。

(五)强化监管考核。省财政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各项目高校进行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不按要求报送实施方案备案材料、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水平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建设成效差、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情况的高校,将视情况在以后年度中减少或

停止安排专项资金。

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定于5月26日下午4点在科教大厦C栋2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布置会，请各相关高校分管财务的校长、财务处长和具体编报经办人准时参加。

四、省财政厅将通过组织专家对各项目高校编报的项目预算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请各有关高校务必于5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高校项目预算申请报告、项目预算申请汇总表（按照财教〔2010〕21号文件附件3格式）、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和项目预算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

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请发送至省财政厅教科文处邮箱。各项目高校邮件名称统一为“高校名称+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格式。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姜原成 杜媛媛 田贞训

联系电话：027-67818562、67818974

邮 箱：hbjkwc@163.com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印发

